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許馨瑩
電話：07-7995678#3059
傳真：07-7406585
電子信箱：hsu.arink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93822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200606_10938224700A0C_ATTCH3.pdf、
37200606_10938224700A0C_ATTCH5.odt、37200606_10938224700A0C_ATTCH6.
ods、37200606_10938224700A0C_ATTCH7.odt）

主旨：本局重申有關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」請學校應落實校內課程、教材審核機制，並確實向學生、家長宣導說明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9年5月29日高市教小字第10934228900號函暨109年7月9日高市教小字第10935367000號函(諒達)，請學校應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注意事項，其中第5點分別就「部定及校訂課程」及「非部定及校訂課程」明定以下審查機制及程序：
 - (一)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

(二)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三、另請學校確實依上開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，落實於審查過程中應就課程及教材實質討論，且充分徵詢學習領域教師、行政及家長等相關代表的意見，以臻周延。

四、前揭課程或活動安排應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五、前揭非部定、校訂課程或活動(含晨光時間)，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(本局108年9月23日高市教小字第10836474600號函諒達)，應有教師隨班協同，教學或活動內容應紀錄於班級日誌，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，了解課程實施成效，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，並運用多元管道公開向家長說明。

六、上開審查相關會議記錄暨相表件請學校務必詳實記錄留校備查(納入學校課程計畫者，併同掛網檢核統一備查)，並設專責單位接受家長與學生諮詢與申訴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